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19年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怀颖，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8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18.3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28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85家，收费总额2.57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桑涛（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黄怀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江永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永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2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2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桑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怀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